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（15：00）—2018 年 11 月 13 日（15：00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77,814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43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36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77,796,6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41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7,81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石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